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51

般若心經發隱

明　正相解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551-Ａ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發隱序
  -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發隱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51-A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發隱序

般若之為教也，廣博充虛，周窮萬物。種種法門，該詮此也；種種行因，該修此也。括十界依正之森羅，收色心之二字；開無量方便之多途，照五蘊之一空；蕩人心之多執，遣六道之昏迷。曰境曰心，俱融不異；是凡是聖，咸共一如。正謂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豈可語言文字跂及者哉！昔日世尊陞座，默然良久。文殊白眾云：「諦觀法王法，法王法如是。」此如來無說，海眾無聞。斯乃真說般若之時也。奈何鈍淺之流，更煩世尊搖唇皷舌，無風起浪，觀小大機，說漸頓教。由是開演五時之異，咸會一乘；設施九界之別，同臻佛界。然此經者，文最約而義最廣，難盡其奧，說者染指而已。釋其名，如人百體四肢，惟心最靈，故曰《心經》。又則般若是眾生本有之靈心，向被五蘊覆積多劫，說此照見之方，開示悟入，意登彼岸，故曰《心經》。然此經者，自古及今，遞代以來，註述甚多。或泛然而混融，或畫蛇而添足。今之饒舌，多附臆說。是中既以人法各四，派分演義，名曰發隱，而於足上又添足焉。敢露一班，覽者哂叱。

皆崇禎八年歲在乙亥五月下澣比丘正相體如識

No．551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發隱

繩天台教後學比丘　正相　解

△初釋經題。

山家大師凡釋經題，先立五重玄義：一釋名，二辨體，三明宗，四論用，五判教相。夫如來說法，法必有名，名必顯體，體顯由宗，宗成有用，以判教相。有此五重，如網得綱，如衣得領，一經之旨，灼然在目。今經以單法為名，實相為體，大乘因果為宗，度苦為用，熟酥為教相。

○一釋名者，而有通別。通者，十二分教，總名曰經。別則有七，或單或複，或具足三，而立名也。今經以單法為名也。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，又云淨慧。智慧者，以照了為義，通乎凡聖。淨慧者，出纏為義，直照理故。此慧破諸妄念，稱理圓極。無分而分，三種名別。一實相般若，所觀理體是也；二觀照般若，能觀妙慧是也；三文字般若，即所詮顯密句義是也。分而不分，唯是一體。用有三名，非三非一，而三而一，宛然有此二義，故不翻也。又般若者，果上證得極理甚深，不同因中輕薄，係尊重不

翻也。波羅蜜多者，華言到彼岸，對此而言彼也。此般若聖凡一體，物我同根，彌滿清淨，本無彼此。即以清淨心中，照而不寂，一念妄動，而生人我，起乎煩惱。依煩惱而長生死，立生死為此岸，煩惱為中流，涅槃為彼岸。四教四門，各論彼此。抱長迷而不覺，居眾苦而自甘者，凡夫此岸也。解三空而自脫，修諦緣而取證者，聲聞與緣覺也。雖脫分段，由居變易此岸，而為塵沙界斷。依智照理，分破無明，分證三德者，菩薩也。仍居變易岸頭，至等覺已，仍曰到而未極。此通前三教而論彼此。若從圓教勝說，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，此則無到而到。却而觀之，生死涅槃，俱為幻夢，所謂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也。心者，即所辨之體也，而有三別：一曰肉團心，二曰緣慮心，三曰靈知心。肉團心者，父母血氣所生，今現在五臟中者是，為二心之附托而已。緣慮心者，今對六塵境上，緣而分別者是。靈知心者，混千差而不濫，亘萬古以長今，豎窮三際而無來無去，橫徧十虛而無欠無餘，在聖不增，處凡不減。為前二心之所混者為之迷，識此三心而不雜者為之悟，融二心為一體者為之證。凡夫認肉團心為心，尚迷緣慮，而況靈知？外道以緣慮心為靈知，以昏擾擾相以為心性，一迷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，而不知外洎虛空，山河大地，咸是妙明心中之所現物。眾生在湛湛靈知之中，扡受生滅之苦；如來在區區生滅之中，恒居涅槃。所以詮種種法門，莫非為此心也。經者，一代之總名，梵語修多羅，翻為契經，契理契機故也。又經者，訓法訓常，十界同軌之謂法，三世不易之謂常。又金口所宣之聖訓，故云經。

〇二、辨體者，即一經所詮之理體。經云：「是諸法空相。」空即無也。無相之相，名為實相。三般若中，實相般若是也。後之宗歸極於此，用則起發於此。六度之源首，諸法之正印。故實相，此經之體也。

〇三明宗者，即觀照之智，為能到之因。究竟涅槃，為所到之果。全性起修，宗即體家之宗。全修在性，體即宗家之體。行始為因，行終為果。行始則照蘊空為因，行終即究竟涅槃為果。故大乘因果，為此經之宗也。

〇四論用者，即文字般若，因文顯理，因理發行，超二死，越中流，度一切苦厄，得究竟涅槃，皆由此經。所以度苦厄，為此經之力用也。

〇五、判教相者，教者，聖人被下之言也。相者，分別同異也。而有五時之異，《華嚴》兼《阿含》，但方等對《般若》，帶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，純一無雜。今經屬第四時，通具衍門三教，而正意在圓題竟。

△二、釋經文三：初、科段。

諸經常儀，三科分經，謂序、正、流通。今經文略義廣，始不見序分，終不見流通。今欲解釋，擬分三段，大約如《遺教經》之例也。

初、序分。此經無通序，但有別序。或者通序在大部，譯師略也；別序從「觀自在」下，至「度一切苦厄」，別序也。且賢首、孤山二疏之中，一云略標綱要，一云據行標起，其意均此。二、從「舍利子！色不異空」至「是無等等呪」是正宗。「能除一切苦」，呪盡為流通也。此經說處，一云甚深祕藏中說，如《圓覺》之類也。一云王城鷲嶺，若約大部般若，當在鷲山。

△二、譯師。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　詔譯。

此七佛譯經之師也。相傳謂旃檀佛之化身，但未考的。大師俗姓陳氏，潁川人，仲弓之後裔。生而知之，過目不忘。幼學儒典，壯討竺墳，尋論一十七周，經歷百有餘載。貞觀十九年，松稍東向，法眾迎歸，勅命弘福寺翻譯，具如傳載。凡經五譯：一、羅什譯，名《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》；二、奘師，即此是也；三、般若利言譯，名與奘師同；四、法月譯，名《普徧智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；五、施護譯，名《佛說聖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。今所釋者，俱照奘師譯本，有二意故。何者？一、奘師西竺去來途中，以此經為濯障之資；二、世間傳持者，俱依此本。彼國經歷，具載本傳，此不繁引。

△三、正釋經文。初序分三：初、出能修之人。

觀自在菩薩。

此經家序先能修之人，有因有果，有通有別。觀自在者，修因美號也。三智一心中發，三諦一心中照，在空不離假中，在假不別空中，在中雙照空假，圓融無礙，俱非作意，故云自在。自在即真我，真我無我，而無所不我，即是實相，故云自在。此釋因也。又觀世音者，觀即能觀之智，從實相體，發中道智，以中道智，照法界理，故云觀音者。所觀之境，即十界之機，類音殊唱，應以何身而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，三十四聖容，非前非後，一時普現，如一月在天，影臨萬水，故云觀世音。此釋果號也。通者，凡修般若之人，念念照常理，心心息幻塵，境觀一如，而無差忒，故云自在。別者，菩薩已修已證，遺龜鑑於像季，使後人當修當證，繩摸範於末世也。

△二、約所修法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
行者，修行也。修是止善自利，行是行善化他，此示修證之法也。此般若非淺識凡夫乃至二乘人之所能解。謂之深時者，機理契會之時也。若約教釋者，般若有二：共、不共之別也。此般若迭論淺深，前前為淺，後後為深，大意唯在圓教徹法底源，圓修、圓斷、圓證，故云深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知幻即離，不假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」是也。

△三、示正修四：初、照見，二、五蘊，三、皆空，四、度苦厄。

初照見。

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照者，能照之智；見，即所照之境。以四智照之：一、道慧智，見道實性，破諸色相，開佛知見故；二、道種智，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，蕩十法界依正之色，示佛知見故；三、一切智，知一切法一切寂滅，離諸動相，悟佛知見故；四、一切種智，知一相法一相寂滅，平等無二，離差別相，入佛知見故。前前為粗，後後為細。

五蘊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智所照境。蘊以積聚為義，慧性空寂，五蘊聚積，使窄塞故。陰以覆蓋為義，般若靈明，五陰覆蓋，使昏迷故。色者，依正二報，凡可著眼謂之色，領色影響入心謂之受，逐一思念謂之想，欲生取著謂之行，分別妍媸謂之識。初陰屬身，餘四屬心，合而觀之，但有名色二字。佛為迷心重者，開心為四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也；迷色重者，開色為六，即六根也；色心俱迷者，開十八界。所以論云：「一切世間中，但有名與色，若欲如實觀，但當觀名色。」

皆空者，即照見也。五蘊生起如水成氷，照見皆空如湯消氷，其氷消已無別能消，惟是一水故云皆空。

度一切苦厄者，一切眾生為五蘊覆閉慧性，以昏擾擾相而為心性，匍匐三界，沒二死海，枉受諸苦，雖終日行而不自覺。今觀五蘊皆空，般若內熏，發本明耀，卓然爍破，生死涅槃俱為幻夢，非到而到，非度而度，何苦厄之實有也？此經家敘下正宗，正示照見之方法也。

△二、正宗分八：初、召當機，二、正示方規，三、總例四蘊，四、直顯性空，五、空無五蘊，六、為鈍根開色別照，七、印證，八、四呪牒結。

初召當機。

舍利子！

舍利此云鷲，子即唐言，此華梵雙舉，即對告之人也。一云身子，以母身形得名；二云珠子，以母美目得名。此經正化菩薩旁

兼二乘，今身子眾中智慧第一，呼而告之，正顯深般若非智莫授，而況下凡也。

△二、正示方規四：初、貼文，二、約人，三、約教，四、三觀釋。

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

此「照見五蘊皆空」之文也。法有四句，人有四種，根有利鈍，智有淺深，障有厚薄，力不及處，階級自分。色者，依正之幻色。空者，般若之性空。色是空之相，空謂相之性。相從性起，相得性融，故照之皆空也。

△二、約人，三：初、凡夫，二、二乘，三、菩薩。

色不異空者，照見凡夫五蘊皆空也。如來之法藥，應眾生之執病，迷於色者，示之以空，味於空者，還以色破，使乎情塵盡蕩，法執俱忘，般若真心，於茲獨露矣。且凡夫自有識神已來，執幻色為真體，不但迷真空，亦不識幻色。何者？執幻為真，故而示之曰「色不異空」，使觀色空不異，與法相應，迷情自遣，度同居土分段生死之苦厄也。

空不異色者，照見二乘五蘊皆空也。然色不可著，空亦不可著，體色明空，無色可棄。若厭色趣空，居然執為兩楹，不知性具矣。而示之曰空不異色，令觀諦緣中，空色不異，法執銷忘，與法相應，度有餘土變易生死之苦厄也。

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者，照見菩薩五蘊皆空也。前云不異空，今云即是空者，進趣真理，異乎凡夫；色空相即，異乎二乘。燭然本智，爍破群昏，苟非三觀圓融，焉能即粗而妙？而示之曰：「色即是空」，境即心也；「空即是色」，心即境也。色空互即，心境皆空，雙忘人法，事盡理圓，度實報土變易生死之苦厄也。

三、約教者，色不異空者，藏教析色明空，小乘中鈍根聲聞也。空不異色者，通教體色入空也。「色即是空」者，別教次第入中也。「空即是色」者，圓教雙照真俗而入中也。

四、約三觀。色不異空者，從假入空也。空不異色者，從空出假也。後二相即，圓妙中道也。今經衍門，境智絕待，始終不二，三觀一心，說有次第，對境修觀，三一圓融，敵破小乘及偏菩薩，使其心意通泰，入後《法華》也。

△三、總例四蘊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此四蘊屬心，依前色蘊次第而生，凡有十六句，今云亦復如是而略之也。

△四、直顯性空。

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。

上文明照見五蘊竟，今示皆空二字，故重告當機。言「諸法空相」者，所示真空實相也。諸法者，十界依正之法也。空相即無相，無生滅、垢淨、增減等相。其體常住，故無生滅；其體虛融，故無垢淨；其體周圓，故無增減。又則前五陰等，乃般若之相。所謂青青翠竹，盡是真如；鬱鬱黃華，無非般若。又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是以不異而異，而見諸法；異而不異，世間相常。

△五、顯空無蘊。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謂空無五蘊也。幻相既空，體性自顯，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，一動一靜，直露本真也。

△六、為鈍根開色別照九：初、六根。

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

照見六根皆空也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。」今則稱體而觀，由性成修，因根顯性，如氷是水，無非般若，故無六根。

△二、六塵。

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照見六塵皆空也。根塵遞相涉入，為十二入，又名十二處。十處半屬色，謂五根五塵，及法半分。一處半屬心，謂意處全，法處一分是也。此塵元是澄湛海中，粘湛發見等而起。今則稱體而觀，惟一般若，故無六塵也。

△三、六識。

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照見十八界皆空也。界者，種族義，又界別義。為色心俱迷者，開十八也。本是一識，隨根成異，前根塵既空，識亦成智，故無六識。此三科照見凡夫五蘊皆空，承上「色不異空」之句也。

△四、十二因緣。

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

照見十二因緣皆空也。因緣者，展轉感果為因，互相由藉為緣。始從無無明至無老死，十二因緣生相；無明盡至無老死盡，十二因緣滅相。了此生滅之法，當體即是不生不滅，故云無也。

△五、四諦

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照見四諦皆空也。苦則三相遷移，謂生異滅；集則四心流動，謂貪嗔癡等分；滅則滅有還無；道則對治易奪。苦集是世間因果，道滅是出世因果，此係藏教生滅四諦也。更有無生無量，今就圓

教無作四諦，結業即解脫，無苦可厭；塵勞本清淨，無集可斷；煩惱即菩提，無道可修；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，故云無也。此則照見二乘諦緣皆空，承上「空不異色」之句也。

△六、六度。

無智亦無得。

照見六度皆空也。六度以智為體，智度既空，五度亦空，故云無。又智者觀智，三智圓融，為一切種智，得謂三諦，理體周徧，能所俱泯，故云無。承上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之句也。

△七、結前生後。

以無所得故。

以，由也。無所得三字結前，故之一字起後文也。前文言空，或言無，或言不，今無所得結之。

△八、修證人法。

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

菩提薩埵，梵語具稱，今稱菩薩者，略去提埵二字。華言大道成眾生，自證般若，復以教人，故此在焉。斯能修人也，般若等所依法也。菩薩冠於三教，巧拙不同，今就圓教而顯。

△九、障除果圓。

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此度一切苦厄也。若以有所得心為本修因，如穿破絮於荊棘中行，觸處罣礙。以無所得心照圓融諦理，似清風遊於大虛，縱橫自在。無罣礙而成解脫德，無恐怖而成法身德，離顛倒夢想成般若德。三道非離而離，三德非證而證，一一無著，方離顛倒，故云究竟涅槃也。

△七、印證。

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顯此般若，不惟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修證之，十方三世諸佛，莫不依之而修證。梵語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。三藐三菩提，此云正等正覺。福慧圓極，故言無上。揀偏小而不離偏小，故云正等。三諦並照，故云正覺。

△八、四、呪牒結。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。

結上五蘊皆空之實効也。凡夫被五蘊繫縛，如蠶自蠆，不得其神。今稱般若，照見色不異空，心無罣礙，如鳥出籠，可謂神矣，故云是大神呪，獲破惡益，對治悉檀也。大明呪者，結二乘五蘊皆空之實効也。二乘雖破見思，伏乎塵沙，出乎三界，由其無明全在，故如長夜。今稱般若，照見空不異色，無明將破，涅

槃性天，稍有曙色，可謂明矣，故云是大明呪，獲歡喜益，世界悉檀也。「是無上呪」者，結上通別二教菩薩五蘊皆空之實効也。菩薩所修色，即是空等，望前為勝，故云無上，比圓為劣，所顯三德殊勝，獲生善益，為人悉檀也。「無等等呪」者，結六度皆空之實効也。等覺無明未盡，如十四夜月，菩薩涅槃，證未圓極。今稱般若，無明頓空，三德圓顯，世出世間，無物與等，故云無等，而能出等與萬物，故云「是無等等呪」，獲入理益，第一義悉檀也。

△三、舉周勸流通二：初、舉用。

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

中道觀智，照破三惑，即成三德，除九法界之苦，故將實語以訂之。如來有五語，舉三隱二，故云真實不虛。正謂日可令冷，月可令暖，如來所說無有異也。欲令眾生誠信而入，真實而修，勿使疑惑也。又恐惡世弘經，魔強法弱，說呪護之，令前四種實効智慧無所損減，是故說呪。

△二、說呪。

即說呪曰：

揭諦　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薩婆訶

此五不翻中，祕蜜不翻也。又呪者，祝也。如來祝願一切眾生，欲使人人契會，個個圓修，不使錯悞也。又呪者，如軍中密號，唱號相應，無所訶問；不相應者，執以訶戮。般若之法，亦復如是。相應者，咸是菩提；不相應者，即是魔外。又則前是顯說般若，此是密說般若。顯密兩說者何？機有不同故，宜顯則顯說，宜密則密說，無非令他獲益耳。且如顯說中獲益者，一向著文字語言，名相不除，想心不絕，處於是非場中，何日了期？是謂不相應處。茲聞密說，無所湊泊，離名字相，離言說相，言語道斷，思慮寂滅，斯合般若無說無聞之旨。密說中獲益者，如禪家單參一句無意味語，如銀墻鉄壁，使人頓斷心路，擬議思量；如栗棘蓬，使人吞不得；如金剛圈，使人透不得。但如此參去，直待識窮疑盡，豁然如桶底脫落，所謂推門落柏，不勞他力。到這裏，敲鑼擂鼓，共演真常；打戶搥門，同歸般若。方可隨緣放曠，任意逍遙，與前明頭入者，各路同居，方得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也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發隱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